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收购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人治理规则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收购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成为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权益性土地储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、潘立生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